XS2025120498

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江苏富深数采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项目名称：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640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江苏富深数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产品/服务内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提供两年质保期。

3. 服务对象：江苏省各类采购主体，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及监管部门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圆整(¥218,5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及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如因履行合同之必要向第三方提

供上述资料，应当告知甲方，并与第三方共同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因乙方或第三方的任何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知识产权及所属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有关争议，由乙方处理并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项目在开发与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在交付前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其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已明确的服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七、交付产品、项目文档、交付期

1. 交付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功能，包含如下工作：

（1） 乙方遵守甲方软件开发和系统建设管理规定，在甲方指定平台上进行项目开发，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源码。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源码。

（2） 乙方将系统软件安装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上，乙方向甲方交付系统软件安装部署手册和用户操作手册等文档，文档以纸质版和电子版方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交付。

2. 项目文档

乙方需提交全面、完整、详细的相关项目文档，满足系统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与升级的需要，文档采用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文档至少需要包括：

- 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
-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项目源代码及相关代码说明
- 测试类文档（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用户验收测试）
- 系统安装和配置手册
- 用户手册（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使用手册）
- 培训手册
- 项目验收报告
- 项目总结报告

- 信息资源共享目录
- 数据分类分级表

3. 交付期：

（1）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

（2） 项目建设期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的开发、部署、测试、实施、上线、培训等工作。

（3） 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

（4） 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提供两年质保期。

八、合同款项支付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完成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项目验收通过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 验收通过后满一年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富深数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5222 8186 226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项目工作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使用人出具评价意见作为验收材料，甲方也可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5. 甲方成立验收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团队组建，并且团队人员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服务。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金额0.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乙方需按照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提供服务，服务质量根据管理制度内容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质量问题需要支付不同比例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0%。当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终止合同。

3. 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如发生需对乙方扣款事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扣款金额后，据实支付；扣除后实际支付金额为负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资金。

十二、合同建设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

十三、保密要求

1.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一个实时生产系统，对系统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对信息化系统建设、系统和数据安全的保密规定，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2. 乙方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63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江苏富深数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创意产业园C栋8楼

联系电话：0519-8661717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财政厅针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系统）进行功能升级改造和优化，涵盖：自贸区开放单一来源成交公告理由公开功能、规范线上线下评标项目中标供应商选定流程、细化合同备案并强化资金支付监测等内容，以提升政府采购规范性与监管效能。

二、项目建设周期

1、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

2、项目建设期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的开发、部署、测试、实施、上线、培训等工作。

3、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

4、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提供两年质保期。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业务功能要求

1、自贸区开放单一来源成交公告理由公开功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4〕156号）和《省自贸办印发复制推广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工作指引的函》（苏自贸办函〔2025〕6号）“关于完善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成交结果公告”的要求：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在“苏采云”系统中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并同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开。

（1）单一来源理由选择：

采购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前，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苏采云”系统中填写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成交公告编制：

单一来源成交公告中，增加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显示，自动获取采购人填写内容，生成成交公告正文，向社会公开。

（3）系统配置：

该功能只面向江苏省自贸区开通，其他地区暂不开通。

2、中标供应商选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六十八条的要求：“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按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选中至多3名候选人提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线上评标项目：

在评标流程中，由组长或经办人按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待结束评审后，候选人名单自动推送至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选定中标人并确认采购结果。

采购单位提交确认结果后，代理机构经办人不可修改中标供应商名单，仅可对供应商信息进行维护，完成后进行【结果公告编制】。

（2）线下评审项目：

针对线下评标项目，由代理机构经办人维护中标候选人清单，提交采购单位进行中标人选定，选定完成后提交给代理机构经办人进行【结果公告编制】。

3、完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监测

根据财政部要求，为预防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发生，需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苏采云”系统相关功能，提升对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监测能力。

具体需求如下：

（1）细化采购合同备案：

在“苏采云”系统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界面，增加采购人录入供应商名称及规模、约定付款时间(条件)等涉及资金支付的关键信息。

（2）全量推送政府采购支付信息：

采购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板块完成支付后，系统即时将相关支付信息推送“苏采云”系统。

（3）增加未按时支付提示功能：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板块对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与采购人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比对，如已到约定付款时间但采购人未按时付款，系统自动进行标识并向采购人进行提示，并将相关比对结果推送“苏采云”系统，后者同步对采购人进行提示。

（4）增加统计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项目信息：

系统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未按约定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供各级财政部门定期生成表格导出。

（二）非功能性要求

系统性能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能够发挥基础数据的辅助决策作用。

（1）系统总体可用率大于99.8%，数据库应用可用率不小于99.8%，WEB应用可用率不小于99.8%。

（2）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系统登录时间在1秒以内；系统查看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在1秒以内；进行增、删、改业务（不含大对象数据类型）响应时间在1秒以内；复杂查询页面响应时间小于3秒。

2、可靠性要求

充分考虑系统的可靠性，尽可能保证系统在极端情况下的正常运行，避免由于模块故障或系统升级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应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1）系统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保障，平均年故障时间<1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2）系统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3、灵活性要求

系统需具有快速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应采用灵活的架构和技术手段，支持功能模块及系统处理能力的灵活整合和运用。

4、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应支持制定应急、异常快速处理方案，实现系统的统一监控、告警、日志等。同时，实现系统维护权限与业务权限分离，实现系统的可维护性。

（三）数据及信息共享要求

1、外部数据需求

建立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的衔接接口。

2、信息共享要求

本项目需在江苏省财政厅的管理要求下，编制信息资源目录，为江苏财政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提供基础。

（四）国产化建设/适配要求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国产化环境及相关产品，本次升级改造的内容，适配云环境中的国产化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客户端适配主流国产终端、国产操作系统、浏览器。

（五）安全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要求进行建设。

四、应用架构要求

本项目建设应遵循江苏财政信息化顶层设计应用架构。

五、技术架构要求

本项目建设应遵循江苏财政信息化顶层设计技术架构，基于采购人提供的云资源情况，实现应用的分层分级、全面解耦。

六、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团队要求：

在配置项目人员时，应充分考虑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因素，在保证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业务水平、项目工作经验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选派连续工作多年的技术骨干参与项目实施服务工作。同时需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人员。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力量，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服务对象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2）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建设与实施。

（3）免费运维期内，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1 人的运维服务人员，提供运维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

（4）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较强的系统建设、实施、运维等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相关建设与服务内容。

（5）供应商确保 7*24 小时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对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6）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需求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实施负责人时，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前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及时更新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7）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需求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实施负责人）时，项目经理必须至少提前 20 天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前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及时更新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8）如采购人对项目团队人员不满意，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更换人员需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更换前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及时更新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规范、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完整记录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定期与采购人组织会议，沟通阶段实施成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后续的改进计划。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3）供应商应接受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要求。

（4）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实施成果进行审核。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体服务的质量。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处理问题不及时等问题，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

（2）供应商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完成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实施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3）供应商需制定明确的质量管理办法，确保团队全体人员了解和遵守，同时设定可测量的质量目标，以便评估和改进绩效，同时需要确保产出文档的准确性和可访问性。

（4）供应商应遵循《江苏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项目建设质量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服务厂商、信息化项目的服务质量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定期对服务进行绩效考核。

七、培训要求

保障业务顺利开展，供应商应配合服务对象做好相关的系统操作培训，培训对象为系统用户。

培训由供应商负责师资及教材，由财政部门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受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供应商必须指派省财政厅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具有三年以上的培训经验。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一）知识产权

1、供应商使用或提供的第三方支撑软件要确保为正版合法软件，一切因供应商使用或提供第三方支撑软件引起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保密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

1、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书。供应商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及所服务的各级财政部门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供应商服务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私自留存或删除项目相关信息。因供应商（或其员工）原因引

起信息泄露，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江苏省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项目验收，将成果资料交付采购人。

1、启动验收的基本条件：业务应用已完成代码开发及集成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均达设计要求，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3、本项目的成果资料要求如下。

（1）源代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文件，以光盘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文档：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软件部署手册、系统使用手册、系统运维操作手册、培训手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十、运维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苏采云系统的运维工作。运维团队成员应具备财政信息化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供应商应遵循《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的运维管理要求，为本项目的实施和运维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并承诺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相关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提供系统巡检服务，并同步输出巡检报告。

2、提供系统缺陷修复、软件升级、性能优化等服务。

3、提供系统日常应用操作指导服务。

4、提供系统操作手册、配置升级手册、培训材料等文档的更新服务。

5、提供派遣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支撑的服务，包括软件日常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业务数据异常处理等。

6、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承诺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

7、本项目已明确的服务内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系统用户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十一、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系统存在数据安全风险的内容进行整改。

2、在免费运维期内，供应商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规范或江苏省业务特殊性的部分予以修正，及时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服务，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供应商不得索取额外费用。